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版本 本會說明書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106年5月9日上網預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本會已於6月2日以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請於6月30日前回覆意見供本會彙整。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105年11月1日及106年2月15日、3月17日召開三次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消防法第七條修正案(草案)討論會議，會中的共識為：有關建築師、各類技師、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範圍的界定於消防法第七條修正案(草案)中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為消防設備師、士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的執業管理規範(前揭三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2、3)。

內政部消防署承諾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消防法第七條修正案(草案)有關執業範圍的條文亦一併提出審議。

三、內政部消防署承諾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應與消防法第七條修正案(草案)併案審議，今未見消防法第七條修正案(草案)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本會因應如下：

(一) 本會委請陳超明立法委員所提案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版本，已一讀並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本會將全力支持該版本。

(二)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四十五條：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究竟係指何人？範圍界定模糊，實不宜空白授權，本會要求將相關人員之定義以正面表列方式納入條文修正。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關係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有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負責，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考用及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暫行執業人員。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相關管理事宜等，亟待以專法定之。爰依現行實際情況及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之立法例，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撤銷、廢止證書之情形。
(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 執業

- (一) 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 (二)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三)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四) 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草案第九條)
- (五)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三、 業務及責任

- (一)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二)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之誠信原則及基本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四、公會

- (一) 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七條)
- (二) 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三)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
- (四)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五)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七條)

五、獎懲

- (一) 獎勵消防設備人員之方式及違反本法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
- (二)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草案第三十三條)

六、附則

- (一) 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 (二) 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 (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草案第四十七條）

-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請領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一、參照護理人員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訂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兩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事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第二章 執業	章名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一百八十至二百七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

<p>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廢止或註銷時，亦同。</p>	<p>關業務，爰參酌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規範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p> <p>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酌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廢止或註銷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p> <p>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p> <p>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p> <p>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p> <p>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p> <p>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p>	<p>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明定執行業務方式。</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另為配合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建築師執業組織大型化為產業發展之未來趨勢，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第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增列建築師之執業方式為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其型態係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型態設立，並準用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鑑於本條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方式除事務所外，為符合實務現況、國際潮流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業定明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為執業方式之一，且其組織、執業方式等較法人事務所更具彈性，爰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不參照上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增列法人事務所之執業方式。</p> <p>三、目前消防公司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p>

商業登記法，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聘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並有負責人、員工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可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爰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為公司或財團法人，第四條第一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可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業。

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六、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七、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

	<p>域，為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並避免借照執業，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p> <p>八、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重複登記或借牌情事，以利執業管理，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p> <p>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於前條第一項之執業機構服務之在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p>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p> <p>二、第二項規範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三、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定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了解，另為使消防設備人員能確實依第七條規定執業，避免租牌、借牌行為，亦有必要藉由換發執業執照時提出執業證明來過濾，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在職證明文件及訓練證明文件。</p> <p>四、第四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註銷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五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p> <p>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出生年、月、日。</p> <p>三、執業方式。</p> <p>四、執業機構之名稱及所在地。</p> <p>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p> <p>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p> <p>七、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p> <p>八、登記事項之變更。</p> <p>九、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p> <p>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一、參照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將消防設備人員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以外之資料，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p> <p>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p> <p>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p> <p>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p> <p>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p>	<p>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提出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一項規範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p> <p>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對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爰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文授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酌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p> <p>五、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建築法第十三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事務，為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p>
<p>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p> <p>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之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爰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p>
<p>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p> <p>三、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p>
<p>第十五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p>	<p>參照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p>
<p>第十六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第四章 公會</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p>	<p>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需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p> <p>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與維持。</p>
<p>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p> <p>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以一個為限。</p> <p>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p>	<p>二、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以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p> <p>三、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合本法規定，爰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p> <p>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p>

<p>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p> <p>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檢具相關資料，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

<p>之職權。</p> <p>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p> <p>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訂定。</p> <p>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任期，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p> <p>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p> <p>四、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並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p>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p>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p>	<p>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p>
<p>第五章 獎懲</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p>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消防設備人員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p> <p>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p>
<p>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p>	<p>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p> <p>二、參考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懲戒之</p>

<p>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答辯、陳述及決定程序。</p> <p>二、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若不服懲戒之決議，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因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營建、電機、空調、法律等專業項目，為有助於溝通，尊重專業、釐清案情及維護消防設備人員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辦理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及懲戒覆審事宜。</p> <p>三、為利懲戒及覆審程序進行，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p>	<p>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懲戒決議之執行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p>
<p>第三十六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p>

	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七條 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所屬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執業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有第四十條規定之違法行為，如係受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等不正當方式致消防設備人員違背其專業，對執業機構應有處分規定，爰予明定。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參照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該公會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規定。
本條刪除。	本條規範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範圍以外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未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
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避免重複登記或借照執業，以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或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執行業務之處罰規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p>	<p>定。</p>
<p>第四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p>	<p>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規定。</p> <p>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規定。</p> <p>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p>	<p>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規定。</p> <p>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p>
<p>本條刪除。</p>	<p>本條規範由同一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人員執行同一案件之監造與裝置業務之處罰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p>	<p>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p>

<p>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逾期申請者，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p>	<p>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第六條第一項規範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規定，為利制度銜接，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以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並於一年內完成執業執照之申請，逾期申請者，則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一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須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1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MZFWFGGJ

主旨：檢送106年3月17日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3月7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644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法務部、考選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 葉 俊 榮

裝

訂

線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議題一：重新檢討修正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會議就草案第1條、第6條、第7條、第37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48條討論，決議如下：

(一) 草案第1條、第6條、第7條、第44條、第45條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37條有關消防設備人員受第40條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尚非均需對其執業機構處分，惟執業機構如以脅迫、利誘等方式致消防設備人員違背其專業出具不實紀錄或報告等情事，則執業機構亦應受處分，請業務單位會同法制單位參酌其他法令規定修正調整。

(三) 草案第48條：「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1年內，依第6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逾期申請者，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繼續執業。」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1年內，依第6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逾期申請者，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刪除「繼續」2字，說明欄第1點文字配合修正。

二、各出席單位針對草案條文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後續可以書面或檢附具體條文函送業務單位研處及說明。

三、請業務單位會同法制單位參酌公會團體提供之文字修正建議研修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議題二：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公會團體對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所持立場及意見，本部消防署充分了解並尊重，本部消防署就本條修正草案立場為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應依現行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點規定落日，其人數依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1 號函以「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人數扣除現職公務人員及死亡者」認定之；至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建立前，具消防法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保養之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或實務上納入整體建築圖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並具備暫行裝置檢修或設計監造資格者，其權益則納入條文規範保障。
- 二、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同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之規定，可釐清其對於消防安全設備施作之權益，本部將不研訂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 二、公會團體建議消防法修正草案應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併案審議部分，請業務單位朝此方向努力儘速提出消防法修正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柒、散會：17 時 00 分。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席：康文龍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劉芳男
勞動部		
法務部		
考選部	副司長	彭鴻章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水利署		李世偉 簡詠
經濟部能源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許峻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吳東森 秘書 郭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李名峰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江信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藍建平
	增務幹事	葉吉成

	常務理事	許中光
		吳宗政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李彥輝
	理事	吳軍敬
		吳維
	監事	吳國楨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常務監事	周子劍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監事	胡思聰

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姜文印
		馮法元
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林樹松	
	黃建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中良	李由
	初啟崑	謝大衛
	新北師公會	林明鋒
	台中師公會	黃碧文
	高雄師公會	嚴小華
	理事	許榮智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常務理事吳曉峰	
	初書亮	張秋菊
		黃強修
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	理事	張浩偉
	理事長	黃碧文

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李春益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李昇高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施明華
	理事	林錦源
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沈裕亨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	林秀娥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常務理事	陳弘光
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張宗平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銘德
	常務理事	許玉昌
	顧問	王日麟

五、本部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魏正卓
營建署	副聘研究員	孫立言
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主任	劉堯正
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科長 科員	蔣如 陳忠達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組長	吳俊農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科長	許文祥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專員	陳俊青

內政部 106.3.7.第二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16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N0209JK0

主旨：檢送106年2月15日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2月8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41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法務部、經濟部、考選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市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 葉 俊 榮

裝

訂

線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研擬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俟下次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時納入議題併案討論。
-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討論決議如下，尚待確認條文請業務單位研議或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一)總說明：俟草案討論完畢後再配合修正。
 - (二)名稱、第1章至第6章章名、第2條至第5條、第8條至第36條、第38條至第43條、第46條、第47條、第49條、第50條：照案通過。
 - (三)第1條有關本法規範目的，請業務單位會商法制單位研擬適宜條文內容。
 - (四)第6條，說明欄第二點「本法施行後，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請領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爰考試院於主管法令將配合刪除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之專業訓練規定，併予敘明。」刪除。
 - (五)第7條，說明欄第五點刪除「為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服務更周全」等文字。
 - (六)第37條，本條保留，請業務單位會商法制單位研擬適宜條文內容。
 - (七)第44條，第2款業務登記簿登載不實是否納入處分規定，請業務單位研議。

(八) 第 45 條，條文所提「非消防設備人員」之文字用語，請業務單位會商法制單位研擬適宜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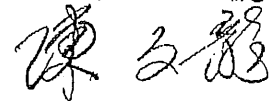
(九) 第 48 條，請業務單位參酌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建議增列第 2 項「未於前項時限內申請執業執照者及本法施行後始領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即應適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柒、散會：16 時 40 分。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席：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劉芳男
勞動部	技正	江壽福
法務部		
經濟部		
考選部	副司長	彭鴻章
臺北市消防局	科長 陳	陳政誠 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程昌興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長銘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林建男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吳信忠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黃仲憲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正平
	常務理事	許中光
	常務理事	蕭吉成
		吳宗政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啟 姜文印	賴易聰
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	黃材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聯會 理事長	李山
	高碩 公運	吳仁福
	金聯會秘書長	劉大衛
		林明輝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理事長	周朝順
		吳祥華
		黃祥倫
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		
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李景輝
	理事	張啟成
	理事	吳軍毅
		吳一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法益主委	賴宏嘉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常務理事	周子劍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胡思聰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李春益
	理監李春益	邱耀煌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潘柏毅 會員	李在達
	會員	潘柏毅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張添本
	總幹事	張宗華 副總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銘煌
	名譽	林玉昌
	總幹事	王鳳麟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陳勇理事長	陳逸高
	顧問	莊銘志律師
	總幹事	曾煥毅

五、本部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法規委員會	委員	魏正華
營建署	副研習委員	林立言
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科長	許怡如
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組長	黃俊豐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科長	許子祥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專員	陳俊青

新北屬市

內政部 105.11.15.第一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86I0AIGN

主旨：檢送105年11月1日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0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986號開會通知單暨105年10月21日內授消字第105082404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 葉 俊 榮

裝

訂

線

線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

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席：**陳文龍**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簡任技正	劉永湖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吳森森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李政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李立峰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葉偉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黃仲慶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許俊承
	副理事長	鄭宜平
	常務理事	葉吉成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李孝淳	李昂
	楊坤德	吳國楨
	南科主任	陳吳燦
	45辦主任 郭德傳	張啟財 江長樹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洪益護	賴嘉新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朝龍	周瑞弘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常務董事	周子劍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中志	黃加平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文部	郭松敦
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林在陞	李強熾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	李如松	馬廷正
	張毅彬	
	柯明鋒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周朝收	吳曉峰
	張秋銘	
	黃祥修	
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	黃聖安	林永信
	蘇建仁	
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李聖璽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李春益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張明章	程正培
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施敏怡	
	潘柏聖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方春祥	
	陳治顯	
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	魏長謙	
	洪秉華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金錫	林錫
	總幹事	王玉麟	
	幹事	郭哲安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逸亮	
	常務理事	何聰賢	
	常務理事	陳冬興	
	總幹事	曾煥毅	

五、本部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消防署江副署長辦公室		
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科長	廖怡如
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組長	黃偉強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科長	邱子祥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專員	陳俊青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發言記要、書面意見及決議：

提案一：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7條條文內容有關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書面意見：本會支持林岱樺立委所提草案之第7條條文內容。

（二）常務理事蕭長城：本會同意林岱樺委員版本，原因如下：消防設備人員如在公司上班，領取薪水，聽命公司老闆指示，如何能秉持專業良知，獨立執行業務。萬一出事，賠償責任歸屬，確是一大考驗。司法不受行政之約束，判決更是一件妙事。公司有資本額之登記，其賠償是以資本額為限。領薪水之消防設備師，其所負之責任，只是員工之責任，豈是社會大眾消費者之期待。獨立設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事權統一，責任明確，並負百分之百之責任。

（三）理事長許俊美：建議由林岱樺委員版本第7條第5款取代行政院版第7條第2款。

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一）常務理事楊坤德：

1. 林岱樺委員第7條第5款，顧問機構訂有管理辦法，權責清楚。本會支持林岱樺委員版第7條第5款。

2. 行政院版第7條第2款，公司並未訂有管理辦法，公司有權無責，

易生弊端。本會建議應刪除有關行政院版第 7 條第 2 款「設立已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一) 經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7 條說明一之參照條文， 建築師法第 6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之參照法條皆無得受僱於公司、商業機構等相關規定。
- (二)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育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依其立法原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以專業學識為唯一執業考量。除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外（在消防設備人員即為專業檢修機構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避免因僱傭關係影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判斷為宜。故本會建議本項提案應維持林岱樺委員版本條文為宜。

四、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消防設備人員的執業方式建議合併林岱樺委員的版本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消防設備人員亦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形式也納入，以利於工程技術顧問業務涉及消防設備整合之需求。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大型的案件經常需要整合各式專業，消防設備亦是其中之一，工程技術顧問業有消防設備人員在其中進行執業，有利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工程產業競爭力，也給予消防設備人員相當之執業方式彈性。
- (二) 消防設備師公會所擔心的受聘之執業型態無法維持職業的獨立自主性及法律責任承擔之疑慮，關於上開問題應該不存在；關於法律責任承擔部分：若消防工程屬於以公司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作為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案件承攬人，除消防設備專業人員需負相關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外，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仍需負相關的民刑事及行政的相關責

任，所以並沒有因有公司法人聘用消防設備人員這種執業型式，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就不負法律責任。關於專業獨立性方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型式受聘於各式法人亦屬常見，對執業獨立性與生命財產之保障雖有相關但並非有絕對關係，實務上對無拘束的專業獨立性有時反而形成災難，所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法人皆有監督管理機制加以調控，至於如何要求專業人員落實社會公眾生命財產保障，此部分涉及專門職業外部與內部監督體系是否健全與執業倫理落實之問題，和是否以事務所作為唯一之執業型式並無必然性。

- (三) 建議對於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人員工作權既得利益之相關保障，不宜在不同取得資格身份再去做更細部的劃分不同保障程度（例如：區分建築師、電機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等），以維持上開暫行人員執業公平性，也應避免過度架空經國家考試合格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性，以免建立專業消防制度之美意大打折扣。

五、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林岱樺委員版第 7 條第 5 款「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應聘用消防設備師之營利事業」加入行政院版第 7 條第 1 項之中。

六、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相關意見提出全聯會意見版(如附件 1)請列入會議紀錄。
- (二)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5 條討論本會意見與林岱樺委員版本相同。
- (三) 本法為火災預防制度先行法規，攸關民眾社會安全福祉甚大，請主管機關儘速大力推動，只要合憲合法，本會很樂意配合及協助推動。

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一) 本會建請主管機關採用林岱樺委員版本條文，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管理單純化；依現行消防法第 7 條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而經濟部目前對於公司設立行號營業項目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並無設立限制與規範，已有違反消防法第 7 條之疑慮，為避免此爭

議成為消防設備人員法之立法阻礙，建議回歸未來消防工程承裝業法或其他專法管理。

- (二) 如主管機關有意於本次立法加強現行公司或行號具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之有效管理，提升目前業界施工品質良莠不齊，無相關單位管理之窘境，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增列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立以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則建請於本次立法邀集經濟部共同商議本法施行後新設立與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之公司或行號管理規範，避免造成未來管理之不一致性且有效提升消防工程及檢修業品質，建請應參照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4 條立法意旨，於第 7 條增列第 4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稱公司或商號於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經營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登記停止經營是項業務，5 年期滿即由該管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該項業務。

八、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會支持成立設備師、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或受聘於該事務所。

九、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一) 本會不同意登記有消防設備安裝檢修的公司行號可聘用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 (二) 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本會想請教如發生簽證問題，處份的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執業應以自然人為負責對象，該自然人必須有完全專業自主空間，故開立事務所方為適當執業型式。
- (三) 同是工程行業內的技師或建築師之執業法，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外，哪一條規定一般公司行號可聘用技師或建築師執業？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亦明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一、

置執業技師達 20 人以上者。二、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三、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五年，且最近五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 3 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 2 人且其中 1 人為公司經理人，另 1 人為公司股東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非僅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即可聘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如此草率條件。

- (四) 有關草案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建議變更為消防設備師士法，按照消防法第 7 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依照內容相關條文未見消防設備人員字樣，建築師訂有建築師法，電機技師訂有技師法，消防設備師士怎麼會訂設備人員法。針對以上相關規定建議改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法，原因為按照消防法第 7 條規定之名稱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決議：原行政院版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納入林岱樺委員版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內容。

提案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條文內容有關執行業務範圍，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依據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政部 84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472523 號函)規定，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屬電機技師的執行業務範圍，不宜漠視及切除。

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一) 書面意見：行政院版本第 10 條顯有執業爭議，本會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一致，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該執業爭議條文。

(二) 理事長李華琛：

1. 行政院版本內容影響執業電機技師權益，相關用詞宜精準，對行政院版本持保留意見，建議進行協商。
2. 請會議紀錄人員宣讀提案決議，供與會者確認。

(三) 常務監事彭繼傳：對於行政院版第 10 條內容本會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相同，即對本條文保留意見，當場請求加列於會議紀錄中。

(四) 常務理事吳建興：對於第二案本會支持陳超明委員之版本，「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該範圍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由法規面來看，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屬電機技師之執業範圍，發電機屬緊急發電系統之範圍，理所當然屬於電機技師設計及簽證之範圍；再由專技考試科目來看，消防設備師並無考電路學、工業配電及電機機械等科目，更無緊急發電系統之設計能力，消檢時由消防設備師對緊急發電機進行簽證負責，實屬不妥；又由實務面看，消防設備僅為建築設備之一部分，亦僅為緊急供電系統中一部分，目前消防送審中要求由消防設備師計算發電機容量再通知電機技師之作法，實屬無意義，緊急發電系統不應僅考量消防設備，而是須考量整體緊急供電系統所供應之所有建築設備，消檢時之發電

機測試亦同，不應只針對消防設備，而應針對緊急供電系統所供應之所有建築設備進行負載測試，而後者本來就會由電機技師去執行，實無必要由消防設備師再做一個應付法規的無效測試。

三、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商係分別依照「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或許可設立，並聘僱經檢定或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自來水管承裝或電器承裝相關類科之技術士、電匠或技工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或檢修。而消防安全設備中有關水管配管、電氣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及緊急電源等多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現況係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者實際負責裝置，累積豐富之裝置經驗，數十年來對消防安全有顯著之貢獻。
- (二) 本會堅持參照電業法第 34 之 1 條、電信法第 43 條之現況立法精神依陳超明立法委員版第 10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列入行政院版條文。

四、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本會反對會議資料中所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條文擬維持原行政院版條文之擬辦意見，支持陳超明委員版第 10 條條文。理由：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係分別依據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之技術士(或電匠)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爰參照電業法第 34 之 1 條、電信法第 43 條之現況入法之立法精神，支持陳超明委員版本增列第 3 項前項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以符實際。

五、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版第 10 條第 1 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應修正為「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

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士為之」。蓋我國所有工程之設計、監造與施工皆分屬不同專業團體，如需合併為之，則以統包方式處理。如消防設備師僅負責設計、監造，消防設備士負責施工、檢修，必可減少爭端，加速立法通過。建議消防法第 7 條亦同時修正。

六、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5 條討論本會意見與林岱樺版本相同。

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本會贊同主管機關所擬，維持原行政院版條文。

八、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本會無意見。

九、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會同意提案二所提內容，但不同意置於消防設備人員法案中。

決議：請業務單位與相關公會團體再予溝通協調，研擬適切之條文內容，並以提案 4 決議，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相關條文，回歸消防法辦理為方向。

提案三：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8 條條文內容有關公會成立門檻，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目前各職業公會組設人數門檻，均為 9 人以上者即可，草案不宜訂在 30 人以上，造成偏遠地區因人數不足無法成立公會，妨礙權利及義務之行使。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8 條至第 26 條因業經本會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同意以公會全國聯合會組成形式，惟各直轄市、縣（市）以 30 人以上者組成，故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 30 人以上者，得組織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 30 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三、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本會對於此條文，無意見。

四、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會同意此提案。

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8 條條文維持原行政院版以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 9 人以上者，得組織直轄市、縣(市)公會之規定。

提案四：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五：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如納入執業爭議條文，第 45 條有關執業範圍，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 書面意見：本會支持提案四。提案五，提出本會之建議修正版本如附件 2。

(二) 常務理事蕭長城：

1. 本會今日有提說帖說明，本會尊重消防署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之建議，本會建議，如貴部所提出第 45 條第 2 項：86 年 7 月 26 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
2.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電機技師得從事 5 層以下建築物，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 6 層以上 10 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 11 層以上樓地板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則不

受 5 層以下之限制。(這是內政部為預防火災，落實室內裝修管理，而推出簡政愛民便民服務，並希望家家戶戶都能在合理費用下依據此法令，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許可，促進公共安全，且能達到預防火災之功能，特此說明。臺北市政府內協調，此部分消防審查工作，亦由消防局轉由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負責督導。)

(三) 副理事長鄭宜平：最後主席如裁示今日所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時(提案四)」，請主席一併刪除提案二所述涉及執業之條文。

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主任陳炎燦：有關第五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條文內容南區辦事處贊成陳超明委員版本。電機技師在消防法立法前即依據建築法規定受建築師委託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事宜，然而電機技師亦為考試院考試合格專門職業人員，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之電路及控制具專業能力，經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修正有述，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其工作項目如下：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目前電機技師設計消防設備系統時，除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均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基準進行規劃外，尚對於系統之管線進行設計整合、功能運轉功能及效益進行設計考量，因此，從以上之工作說明，電機技師已足夠從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之工作內容。因此，贊成陳超明委員版本內容。

三、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一) 消防法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後確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制度，為推動該制度採國家考試領有證書者與暫行從事者併行方式，包含 84 年 8 月 11 日前已開業建築師及技術士等皆可經短期訓練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於制度確立之初即已保障其工作權，並於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點：「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五千人之翌年

6 月 30 日止。」規範其落日期限。

- (二) 本會贊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以利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 (三) 針對主管機關所草擬之第 45 條條文內容，本會認為有違法及考量不足之虞，理由如下：
1. 主管機關意於本次立法，首創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及其執業證書，雖刻意避免立法換發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業證書爭議，然前者之執業內容與後者並無任何差異且並無相關法源依據，已明顯違反以下法律：(1) 消防法第 7 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3) 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下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2. 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法所草擬之第 45 條內容，應訂有適用期限。另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1050153198 號函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針對草案第 45 條，立法院法制局已提出法案檢討第 5 點：暫行執業證書人員延長訓練及明定適用期限。請主管機關考量法案完整性及適法性，應明定適用期限。
 3. 經消防署網站公告之專技人員資料統計，目前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者，其尊重國家考選制度，依法參加國家考試並參與專業訓練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已逾千人，占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已達七分

之一以上，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建請主管機關勿增列草案第 45 條條文，本會將全力支持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協助審酌法案是否造成權益受損之國家賠償可行性。

四、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一) 提案四議題，消防設備人員法係為管理法，其法源源於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而長期使本項法案無法立法完成之爭議，係源於執業權之爭。唯執業權之相關規定早有法源，按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即對執業權予以明訂。即使對執業權有所爭議，法理上應回歸討論修正消防法第 7 條，本不應為此而荒廢管理法的訂定。故本會同意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應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
- (二) 提案五議題，消防設備人員法係為管理法，不應再因執業權有所爭議，法理上應回歸討論修正消防法第 7 條荒廢管理法的訂定。本項意見已於前項意見表達本會立場。至於原有合法工作權，即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實施前實際具有工作權予以保障之立場，本會表達尊重。唯有關本項提案，貴部說明五之內容提及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法理上並無依據，建議貴部應對其合法性予以補充。

五、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聯合書面意見：

- (一) 105 年 2 月 1 日院總第 1301 號委員提案第 15595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該草案中有關執業範圍包含消防工程檢修公司或機構、暫行人員納入繼續執業，立法院已表不同意並退回。
- (二) 依據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消防設備暫行人員落日期限。現階段中央主管機關非但已逾越法律授權，甚而邀集消防專技人員討論，欲再次將暫行人員繼續執業納入行政院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 (三) 針對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我們持續堅定提出三大訴求：

1. 支持 105 年 3 月 30 日，院總第 1301 號委員提案第 18716 號，林岱樺立法委員等十九位委員提案並已進行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版本。
2. 堅決反對 105 年 11 月 1 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執業範圍及方式協商會議提案五。
3. 消防署已經在 104 年 1 月 23 日全球資訊網路新聞發布公告 103 年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共有 1,577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203 人，依據暫行執照附款註記暫行執業期限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之翌年 6 月 30 日止。104 年 7 月 1 日為暫行終止的法律事實。不應再有統計有執業幾人數等等理由來無限期展延甚至換照事情發生只有經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通過才能換照。

六、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其他書面意見：

- (一) 本會同意提案四不納入執業爭議條文，不同意提案五。
- (二) 技術士本無執業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亦未侵犯技術士工作權。若 3 張技術士證照可換得高考資格之設計監造執業權，1 張即可換得普考資格之裝置檢修執業權，這是非常荒誕的事。

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在未有消防設備師(士)人員以前，消防技術士依 74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消防法施行迄今，一直從事消防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之工作從不間斷，原有合法權益應予保障，不應剝奪。
- (二) 消防技術士每項消防設備證照分次考取學科、術科(含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避難系統)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實際操作。學科 60 分以上，術科 100 分方能取得一張消防技術士合格證書，一年只能限考 2 張(合計學、術科需考 10 次)，費時 3 至 4 年才能考完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避難系統。

決議：尊重及依循各出席公會團體代表意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將僅就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等執業管理規範，有關執業爭議之條文則不納入規範，回歸消防法辦理。

柒、散會(11時45分)

附件 1：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建議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p> <p>一、單獨設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事務所，或與其他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組織聯合事務所。</p> <p>二、受聘於前款所定之事務所。</p> <p>三、受聘於依法規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之專業檢修機構。</p> <p>四、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p> <p>五、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應聘用消防設備師之營利事業。</p> <p>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一、參照技師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前款事務所執業。</p> <p>四、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而該等專業機構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為顧及現況，便於民眾獲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之服務，並兼顧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空間，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可受聘於依法令應聘用該等人員之營利事業或機關（構）執行業務。</p> <p>五、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p>

	<p>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維護消防安全之需求及合理減輕民眾負擔，使雇主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p>
<p>第十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業者姓名或名稱、住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p>	<p>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行業務範圍。</p> <p>二、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酌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三十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三十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p> <p>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p>

	<p>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p> <p>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二十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檢具相關資料，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p>	<p>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p>

<p>項：</p> <p>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p> <p>二、宗旨、組織及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退會。</p> <p>四、執業及非執業會員之權利義務。</p> <p>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p> <p>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p> <p>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p> <p>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p> <p>九、會費、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修改之程序。</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前項第五款之理事、監事名額，應明定非執業會員之最低保障名額。但非執業會員所占理事、監事名額比率，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三十二條立法例，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p> <p>二、為擴大具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對公會之參與，允許非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之加入有利強化公會之組織運作，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列公會應於章程明定執業及非執業會員之權利義務。</p> <p>三、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p> <p>四、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p> <p>五、考量執業及非執業會員擔任理事、監事名額之合理分配，爰於第二項明定章程應載明非執業會員之最低保障名額，惟非執業會員所占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p>	<p>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p> <p>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p>

<p>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p> <p>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p>	<p>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訂定。</p> <p>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任期，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p> <p>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p> <p>四、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p>

<p>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名額二分之一，並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p>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p>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p>

<p>一、 章程變更。</p> <p>二、 會員名冊變更。</p> <p>三、 職員名冊變更。</p> <p>四、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p> <p>六、 提議、決議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 撤免其理事、監事。</p> <p>二、 限期整理。</p> <p>三、 廢止許可。</p> <p>四、 解散。</p> <p>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p>	<p>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p>

附件 2：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建議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內政部修正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以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辦理登錄，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p> <p>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逾期不</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以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辦理登錄，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p> <p>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開業之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逾期不得申請。</p>	<p>本會建議修正如下：</p> <p>一、建築師依據原「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其所取得之資格，即已包括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之規定，建議修改第二項。</p> <p>二、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均為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足見建築師均有消防之專業及經驗，不因為增加其他消防設備人員而貿然排除，有違公平之旨意，建議增加第三項。</p> <p>三、為考慮目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執行，因此對於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一定</p>

得申請。

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電機技師領有執業執照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電機技師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模者，應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由於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者僅為局部之調整，仍可由開業之建築師負責消防安全設備之簽證，而不致擾民，建議增加第四項。

前三項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專業訓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301 號 委員提案第 193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鑑於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甚鉅，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專技人員之執業制度，爰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立法例，明確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等事宜，爰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徐志榮 簡東明 林麗蟬 陳雪生 楊鎮浚
林為洲 呂玉玲 蔣萬安 廖國棟 曾銘宗
馬文君 周陳秀霞 徐榛蔚 王育敏 陳怡潔
李彥秀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窳，攸關發生火災時之撲滅及人員逃生等安全甚鉅，亟需有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負責，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並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試院並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專技人員。惟有關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相關管理事宜等，亟待以專法定之。爰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立法例，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二)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草案第七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九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專技人員執行業務範圍，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之誠信原則及基本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六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六條)

五、獎懲

(一)獎勵消防設備人員之方式及違反本法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草案第三十二條)

六、附則

(一)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本法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電機技師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規定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及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七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請領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專業服務體系，明定消防設備人員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一、參照護理人員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事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第二章 執 業	章名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一百八十至二百七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專業品質，爰參酌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	

<p>關備查。撤銷、廢止或註銷時，亦同。</p>	<p>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規範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p> <p>二、本法施行後，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請領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爰考試院於主管法令將配合刪除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之專業訓練規定，併予敘明。</p> <p>三、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酌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廢止或註銷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p> <p>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p> <p>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p> <p>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p> <p>四、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p> <p>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執行業務。</p>	<p>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另為配合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建築師執業組織大型化為產業發展之未來趨勢，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第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增列建築師之執業方式為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其型態係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型態設立，並準用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鑑於本條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方式除事務所外，為符合實務現況、國際潮流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業定明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亦為執業方式之一，且其組織、執業方式等較法人事務所更具彈性，爰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不參照上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增列法人事務所之執業方式。</p> <p>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列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目前有許多消防設備人員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成立公司或商業組織，執行消防安全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而該等專業機構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規範可以公司或財團法人方式設立，第四條第一款並規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可設立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行業務。</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事務所、公司、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業。</p> <p>五、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僱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p> <p>六、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並避免借照執業，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p> <p>七、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重複登記或借牌情事，以利執業管理，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執行業務。</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p> <p>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於前條第一項之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p>	<p>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p> <p>二、第二項規範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三、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定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p>

<p>或場所服務之在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p>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確實了解，另為使消防設備人員能確實依第七條規定執業，避免租牌、借牌行為，亦有必要藉由換發執業執照時提出執業證明來過濾，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在職證明文件及訓練證明文件。</p> <p>四、第四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註銷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五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p> <p>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p> <p>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章名</p>
<p>第十條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但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執業</p>	<p>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行業務範圍，惟消防安全設備要發揮應有功能，端賴穩定可靠的緊急電源（發電機、UPS等）、泵浦設備、配電線路等。依消防設備師</p>

範圍者，該範圍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裝置，不得由同一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人員為之。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消防設備人員應會同辦理。但未設計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者，得免會同設計圖說審查。消防設備人員未會同者，消防機關得不予審查或查驗。

竣工查驗時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尚未裝置或測試完成，並檢附裝置測試報告書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查驗。

消防設備人員依第一項所定執業範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業者姓名或名稱、住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為之。

（士）應考科目，消防設備師（士）未具有電機機械及工業配電的專業能力，顯見應依專業分工精神，將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業務範圍者，交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方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該範圍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

二、執行前項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行為，必需由消防設備人員為之，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惟消防設備人員在國內達一定人數之前，應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代之，依據內政部 104 年年 7 月 3 日臺內消字第 1040823131 號函所述「茲因目前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因死亡、出國、任公務員不得兼職（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並未實際執業，為貫徹上開規定意旨，爰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暫行人員須知第 9 點所定『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人數計算以領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人數扣除現職公務人員及死亡者，作為認定基準」、「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為 1,564 人，扣除現職公務人員（353 人）、死亡者（18 人）及重複請領證書註銷者（2 人）為 1,191 人；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為 5,211 人，扣除現職公務人員（1,242 人）、死亡者（46 人）及重複請領證書註銷者（1 人）為 3,922 人，尚未達上揭暫行人員須知第 9 點所定『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000 人』規定，爰領有本部核發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仍可繼續執行業務」，足見消防設備師、士尚未達一定人數，爰將消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於第二項。

三、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者係分別依照「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

關類科之技術士（或電匠）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施工完成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交由消防設備師（士）或取得該項資格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計、監造人員簽證報驗，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爰參照電業法第三十四之一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之現況立法精神，建議增列第三項前項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以符實際。

- 四、為建立消防安全設備施作品質之雙重確保機制，對監造與裝置測試權責區分，於第四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與裝置人不得由同一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人員為之。
- 五、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親自執業及第一時間能說明設計理念與測試結果並釐清爭議，於第五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應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六、第六項規範竣工查驗時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尚未裝置或測試完成，並檢附裝置測試報告書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查驗。
- 七、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對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爰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七項明文授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八、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酌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八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
- 九、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建築法第十三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

	<p>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事務，為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九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之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爰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p>
<p>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 三、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p>
<p>第十四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p>	<p>參照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p>
<p>第十五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第四章 公會</p>	<p>章名</p>
<p>第十六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p>	<p>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需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p>

	<p>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與維持。</p>
<p>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p> <p>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二、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以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p> <p>三、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爰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p> <p>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p>

<p>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p> <p>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二十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檢具相關資料，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

<p>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p> <p>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訂定。</p> <p>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任期，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p> <p>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p> <p>四、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並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p>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p>	<p>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p>

<p>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章程變更。</p> <p>二、會員名冊變更。</p> <p>三、職員名冊變更。</p> <p>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p> <p>六、提議、決議事項。</p>	<p>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撤免其理事、監事。</p> <p>二、限期整理。</p> <p>三、廢止許可。</p> <p>四、解散。</p> <p>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p>	<p>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p>
<p>第五章 獎 懲</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p> <p>一、公開表揚。</p> <p>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p>	<p>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消防設備人員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p>	<p>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p> <p>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p>

<p>，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p>	
<p>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p>	<p>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p>
<p>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p> <p>二、參考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懲戒之答辯、陳述及決定程序。</p> <p>二、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若不服懲戒之決議，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因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營建、電機、空調、法律等專業項目，為有助於溝通，尊重專業、釐清案情及維護消防設備人員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辦理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及懲戒覆審事宜。</p> <p>三、為利懲戒及覆審程序進行，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懲戒決議之執行機關。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五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參照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p> <p>二、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該公會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第三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p>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p> <p>二、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規定。</p>
第三十八條 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範圍以外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	本條規範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範圍以外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檢修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修業務之處罰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規範防設備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未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p>
<p>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執行業務。</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避免重複登記或借照執業，以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或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p>	<p>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p>	<p>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本條規範由同一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人員執行同一案件之監造與</p>

第六章 附 則	裝置業務之處罰規定。
	章名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p> <p>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電機技師領有執業執照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p> <p>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電機技師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p> <p>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p> <p>前三項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專業訓練。</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p>	<p>一、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時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在此之前，原已由建築師執業之建築消防設備設計、監造部分，該業務當時既係其固有業務範圍，該建築師自可信賴其有該項執業權；而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得以銜接及過渡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如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機械工程科技師、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電機工程科技師、工業安全科技師、環境工程科技師、結構工程科技師及已取得消防職類三種以上乙級技術士者，執行迄今已逾二十餘年，該等執業人員具備一定之執業技能，其等具有五樓以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之既得權自應受相當之尊重。惟其等執業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關係至鉅，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復與時精進，為兼顧公共利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1 號解釋、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有關「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但書「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其備註「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之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本法施行前具有五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並增訂第二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消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對於就此設計業務具有相當經驗者之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以近年通過立法之「不動產估價師法」、「國土測繪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為例，均有考慮到原有工作者之權利：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p>

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地政士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因此對於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者，其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

二、民國六十五年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其設備與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為落實上開規定，有關機關基於技師法之授權，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有關機關為考量分業當時社會需求及結構工程技師人數之不足，於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中，結構工程科加註「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八十年四月十九日新修訂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備註欄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

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係對於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以前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而於其得執行建築物結構設計業務期間（包括至七十六年暫由土木技師負責辦理期間），復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兼顧尊重其既得權之規定。此一「土木工程技師」與「結構工程技師分科」案例，皆有執業資格暫行規定，其相關政策形成過程與本案極為類似，足以做為參考，併此敘明。

- 三、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且建築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另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規定，綜觀「建築技術規則」篇幅，其「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中皆訂有消防設備相關章節及條文，因此開業建築師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其法源依據甚為明確。再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七十七條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明定為開業建築師的工作範圍，爰參酌上述事實增訂第三項。
- 四、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四項，原條文第二項項次變更，文字皆酌作修正，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建築師及暫行執業人員每年皆應完成之專業訓練時數，並準用本法相關條文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屆期未領有執業執照者，不得繼續執業。</p>	<p>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第六條第一項規範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規定，為利制度銜接，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以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並於一年內完成執業執照之申請，至本法施行後始領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即應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